# 东莞市供水设施更新改造项目-松山湖环湖路标段、第五水厂与企石水厂供水连通管工程监理招标公告

公告时间：2023年11月29日 至 2023年12月19日

投资项目代码： 2208-441900-04-01-685967

工程编码（标段编码）： E4419000748006345001001

招标编号： SSBWQC12311646\_1

投资项目名称： 东莞市供水设施更新改造项目

招标项目名称： 东莞市供水设施更新改造项目-松山湖环湖路标段、第五水厂与企石水厂供水连通管工程监理

工程（标段）名称：东莞市供水设施更新改造项目-松山湖环湖路标段、第五水厂与企石水厂供水连通管工程监理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公告性质：正常公告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招标项目地点：松山湖、企石

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资金来源构成：自有资金

投资金额：89620400元

招标范围及规模：1、东莞市供水设施更新改造项目-松山湖环湖路标段拟在环湖路双线改造DN600给水管道，采用原位改造为主，异位新建为辅的原则；拟新建DN600给水管道（含连通管）总长约14.62千米；管材主要采用球墨铸铁管，过路段采用钢管，附属构筑物包括蝶阀井、排气阀井和排泥阀井等。 2、东莞市供水设施更新改造项目-第五水厂与企石水厂供水连通管工程拟新建DN1200给水管道，将第五水厂DN2200出厂干管与企石水厂DN1200出厂干管进行连通。新建管道DN1200给水连通管376m，主要采用球墨铸铁管，两端碰口接驳管段与污水管道交叉并敷设于污水管道下方管段采用焊接钢管，同时为方便安全接驳并确保接驳口的稳定性，对企石水厂出厂干管碰口接驳段局部改造16.5m，管径DN1200，采用焊接钢管；工程同时新建给水管道附属阀门井4座、电磁流量计井1座、排气阀井1座、排泥阀井1座、排泥湿井1座，以及新建湿井溢流管17米、雨水接驳井1座，溢流管采用Ⅲ级钢筋混凝土管。

招标内容：1、东莞市供水设施更新改造项目-松山湖环湖路标段监理包括但不限于（1）现状路面的拆除、修复及保护、绿化迁移及恢复等；（2）沟槽的开挖及回填、余土弃置等；（3）管道敷设、管线保护、各类井的砌筑；（4）各类管道、阀门、三通、弯头及附属设施采购及安装等；（5）交通疏解、施工围挡等；（6）电力管线迁改；（7）施工报建报批手续；（8）与本工程相关的各类监测与检测的监理工作（具体按所有专业的施工图纸及设计变更内容进行监理）、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交竣工验收结算阶段及保修阶段等有关工作的监理。监理的范围亦包括对本项目内容施工图设计和施工的进度、质量、造价、安全、环保、合同、文明施工、水保等进行全面监理。 2、东莞市供水设施更新改造项目-第五水厂与企石水厂供水连通管工程监理范围包括但不限于：(1) 现状路面、雨水管道、电力管沟的拆除、修复、绿化迁移及恢复等；(2) 沟槽的开挖及回填、余土弃置等； (3) 管道敷设、管道接驳、管线保护、管线迁改、各类附属井的砌筑；(4)各类管道、阀门、三通、弯头及附属设施采购、监造及安装等；(5) 交通疏解、施工围挡、交通标线、爆闪灯等；（6）RTU柜；（7）施工报建报批手续；（8）与本工程相关的各类监测与检测的监理工作（具体按所有专业的施工图纸及设计变更内容进行监理）、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交竣工验收结算阶段及保修阶段等有关工作的监理。监理的范围亦包括对本项目内容施工图设计和施工的进度、质量、造价、安全、环保、合同、文明施工、水保等进行全面监理。

最高投标限价：0.60

保证金金额：20000元

收取保证金单位：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投标资格能力要求：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监理乙级（或以上）工程监理资质。

投标人业绩要求：本项目无资格审查业绩要求。

项目负责人资格能力要求：1.■具有拟投入本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的任命书； 2.■需登记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中； 3.■具备建设部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上述证书上注明的注册专业为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上述证书上注明的注册执业单位（或工作单位）为投标人本单位； 4.■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不得同时在除本工程外的其他任何工程项目中任职；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是

获取招标文件的方式：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东莞市）（https://ygp.gdzwfw.gov.cn/#/441900/index）

获取招标文件开始时间：2023年11月29日 08:30:00

获取招标文件截止时间：2023年12月19日 09:30:00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3年12月19日 09:30:00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网上关联

开标时间：2023年12月19日 09:30

开标地点：开标室（13）

发布公告媒介：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项目法人：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

招标项目实施（交货）地点：松山湖、企石镇

工期（交货期）：监理责任期暂定为 18个月，保修责任期暂定24个月（具体期限以监理项目各标段施工合同中的保修责任期为准）

招标人：东莞市水务集团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人地址：东莞市南城街道滨河路100号

招标人联系人：陈方凯

招标人联系电话：0769-22008759

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1、招标人异议受理部门：东莞市水务集团建设管理有限公司；电话：0769-22008759，陈方凯；地址：东莞市南城街道滨河路100号。2、招标代理机构：江西银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电话：0769-27283171-6663，谢志峰；地址：东莞市南城街道宏图路28号万象府28栋润创中心1201室。

招标人异议受理部门：东莞市水务集团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江西银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地址：东莞市南城街道宏图路28号万象府28栋润创中心1201室

招标代理联系人：谢志峰

招标代理联系电话：0769-27283171-6663

监督部门：东莞市水务局

监督部门联系电话：0769-22830700

监督部门联系地址：东莞市莞城汇峰路一号汇峰中心H座6楼

其他依法应当载明的内容：本项目无其他依法应当载明的内容